

#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